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洪祥瑋

即穗波商行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被告 尤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8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